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见附件 15)

附件 15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 (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南京和美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104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41 人, 营业收入为 404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000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3. (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佳乐利康 (天津) 医用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4. (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6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5. (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597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859.2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6. (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科配方食品采购项目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45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82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 (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4年6月25日

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